

北京计量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北京计量协会团标管理机构和评价专业机构（以下简称团标管理机构）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科技成果技术转发和技术进步，促进团体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持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标准研制与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定、传播和实施协会团体标准中对涉及专利和标准版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团标管理机构对涉及专利的技术将会考虑在标准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考虑标准应用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在团标管理机构团体标准制修订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相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在标准发布前的公示期内，随标准信息一并公示。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七条 会员及其关联者持有与标准有关的专利，应当协会提交专利许可声明，该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 (一) 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其专利；
- (二)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其专利；
- (三) 拒绝给予专利许可。

第八条 如果非会员持有与标准有关的某项专利引起团标管理机构的注意，团标管理机构将请求其参照第七条规定披露相应的专利信息及提交专利许可声明。

第九条 当专利持有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时，协会将审查该标准，并协调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或建议撤销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条 对于已经向团标管理机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持有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章 专利识别

第十一条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团标管理机构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五章 标准版权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北京计量协会团标管理机构和研发单位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团标管理机构和研发单位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

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由北京计量协会团标管理机构和研发单位负责解释。